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05學年度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 碩士班 修業科目表

民國105年 3月 2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中)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專業必修： 15學分	碩士論文	6	6																			
	專題研討(一)	2	2	2	2																	
	專題研討(二)	2	2			2	2															
	研究方法	3	3	3	3																	
	休閒產業講座	2	2			2	2															
	專業必修小計	15	15	5	5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選修： 21學分	休閒理論與實務	3	3	3	3																	
	休閒資源規劃管理專論	3	3	3	3																	
	觀光市場分析	3	3	3	3																	
	休閒活動企劃專論	3	3	3	3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3	3																	
	生態觀光專論	3	3	3	3																	
	休閒行銷研究	3	3	3	3																	
	觀光地理專論	3	3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3	3															
	質化研究	3	3			3	3															
	休閒組織行為	3	3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3	3															
	山岳旅遊研究	3	3			3	3															
	休閒不動產開發管理專論	3	3			3	3															
	運動休閒管理專論	3	3			3	3															
	社區休閒服務	3	3			3	3															
	休閒產業趨勢研究	3	3			3	3															
	論文寫作	3	3			3	3															
	文化觀光研究	3	3					3	3													
	戶外遊憩專論	3	3					3	3													
	運動賽事管理專論	3	3					3	3													
	特殊人群休閒活動研究	3	3					3	3													
	休閒產業個案研究	3	3					3	3													
	水岸遊憩與環境管理	3	3					3	3													
	世界遺產專論	3	3	3	3																	必選
	世界遺產申請成功案例評析	3	3			3	3															必選
	休閒管理之資訊應用	3	3							3	3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專論	3	3							3	3												
鄉村遊憩專論	3	3							3	3												
專業選修小計	21	21	27	27	33	33	18	18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必修學分			5	4			0	0			0	0			0	0					9
	選修學分			6	9			6	0													21
	總修學分			11	13			6	0			0	0			0	0					30
	總時數			11	13			6	0													3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05學年度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 碩士班 修業科目表

民國105年 3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中)	總學分數	總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3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9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 二、可至他所修習必、選修科目6學分為其畢業學分。
- 三、依照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款，欲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須累計積分達15分。
- 四、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需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業相關規定係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